**国际性社会组织章程示范文本（试行）**

**说 明**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，制定《章程示范文本》。

二、《章程示范文本》适用于由境内外发起人共同发起，在中国境内成立登记，以促进国际合作、加强国际交流、参与国际事务为宗旨的国际性、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。

三、《章程示范文本》旨在为在民政部登记的国际性社会组织制修订章程提供范例，规范国际性社会组织的治理行为。国际性社会组织在运行中，应当坚持国际性，不得在宗旨、业务范围、会员组成等方面偏离促进国际合作、国际交流等定位；坚持非营利性，建立健全资产监督管理制度，正当管理和使用资产；坚持依法运行，遵守中国及其他活动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，尊重当地风俗习惯。

四、新申请登记的国际性社会组织应当按照《章程示范文本》制定章程。经有关部门同意，国际性社会组织可依据国际经验、行业惯例对《章程示范文本》少数条款进行修改、增补或删除，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有关规定，不得减轻或者免除国际性社会组织及相关人员的义务和责任。已成立登记的国际性社会组织，可在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，参照《章程示范文本》完善现有章程。

**第一章  总则**

**第一条**         【名称应当符合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】是由        自愿结成的        性【国际性或者区域性】、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。

本组织简称        ，外文名称为         ，缩写为         。【本款为可选项】

**第二条**本组织的宗旨是：         。【简明扼要阐述国际性社会组织成立的愿景、拟发挥的主要作用，应当与国际性社会组织名称的内涵相符，并含有促进相关领域国际合作、国际交流和国际治理的有关表述。】

**第三条**本组织的住所设在中国         。【填写省级行政区划名称】

本组织的网址：        。【本款为可选项】

**第四条**本组织遵守中国及其他活动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，尊重当地风俗习惯。

**第二章  业务范围**

**第五条**本组织围绕        【有关学科、行业、领域】开展以下业务：【内容表述应当具体、明确，体现国际合作、国际交流和国际治理等相关业务内容。】

（一）        ；

（二）        ；

（三）        ；

（四）        ；

【国际科技组织可参考以下表述或根据工作实际填写：开展本领域学术交流和理论研究；研究制定标准规范并推广；举办国际会议、论坛等交流活动；出版国际学术刊物、图书和研究报告；开展科学普及和宣传活动；从事科技评估、专业技术人员水平评价；健全自律功能，促进行业自律；培养杰出人才和创新团队等。】

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、法规等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，依法经批准后开展。

**第三章  会员**

**第六条**        【可填写：单位，个人，单位和个人】可加入本组织成为会员。

【国际性社会组织可在业务主管单位指导下，结合国际经验适当细化会员分类，在本章程或会员管理办法中明确对应的权利、义务、会费标准、会员类型变更、资格丧失的情形及程序。】

**第七条**本组织面向所涉领域广泛吸纳会员，且外籍会员原则上占比不低于会员总数的1/3。【本款所称会员指具有投票权的会员】

遵守本组织章程并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以自愿申请加入本组织：【应当明确个人、单位成为会员的条件】

个人会员：

（一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
（二）从事的专业或者业务须与本组织的业务范围相关；

（三）在本领域具有代表性；

（四）        ；

……

单位会员：

（一）在其住所所在国家或地区合法成立；

（二）业务范围与本组织的业务范围相关；

（三）在本领域具有代表性；

（四）         ；

……

**第八条**会员入会的程序是：

（一）        ；【可填写提交入会申请书、有关证明材料等】

（二）         ；

（三）由        【可填写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授权的专门负责会员管理的本组织办事机构】讨论通过；

……

（  ）由        【应当与本条第三项保持一致】颁发会员证，并予以公告。

**第九条**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【可根据不同会员类型，设置差异化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、表决权、参与活动、享受服务等权利。】

（一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
（二）对本组织工作的知情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
（三）参加本组织活动并获得本组织服务的优先权；

（四）        ；

……

（  ）退会自由。

**第十条** 会员履行下列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本组织的章程和各项规定；

（二）执行本组织的决议；

（三）维护本组织的合法权益；

（四）按本组织规定交纳会费；

（五）向本组织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；

（六）不得泄露本组织的保密信息，但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；

（七）        ；

……

**第十一条**经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本组织可对违反法律、法规和本章程的会员，给予下列处理：【以下为可选项】

（一）警告；

（二）暂停行使会员权利；

（三）除名；

（四）        ；

……

**第十二条** 会员退会须书面通知本组织。

**第十三条**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        【应当与第八条第三项所列机构保持一致】确认后丧失会员资格：【以下为可选项】

（一）不再符合会员条件；

（二）    年不按要求参加本组织活动；

（三）    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；

（四）          ；

……

**第十四条** 会员因退会、被除名或者第十三条有关情形被确认丧失会员资格的，应当在       范围内予以公告，其在本组织相应的职务、权利、义务终止。

**第四章  组织机构**

第一节  会员（代表）大会

【国际性社会组织应当明确实行会员大会制度或会员代表大会制度，并保持章程全文表述一致。国际性社会组织会员数量超过200个的，可根据需要实行会员代表大会制度。实行会员代表大会制度的国际性社会组织，会员代表一般不得超过会员数量的1/3；会员代表的产生及数量分配应当充分考虑国别及区域，学科、行业或专业领域，特定群体，年龄结构，下设机构等因素。】

**第十五条**会员（代表）大会是本组织的权力机构，其职权是：

（一）制定和修改章程；

（二）决定本组织的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等重大事项；

（三）制定和修改理事、常务理事【如设置常务理事会的，应当使用该表述，并保持章程全文一致】、负责人、监事产生办法【实行会员代表大会制度的还应当增加会员代表产生办法】，其中负责人产生办法报业务主管单位备案；

（四）选举和罢免理事、监事，负责人，监事长、副监事长；【其中，负责人、监事长、副监事长为可选项。负责人可由会员（代表）大会或理事会选举产生，监事长、副监事长可由会员（代表）大会或监事会选举产生，并保持章程全文表述一致。】

（五）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；

（六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；

（七）审议监事（会）的工作报告；【国际性社会组织应当根据需要设立监事或监事会，并保持章程全文表述一致。】

（八）决定名称变更事宜；

（九）决定终止事宜；

（十）决定名誉职务的产生办法；【本项为可选项】

（十一）        ；

……

（  ）决定其他重大事宜。

【国际性社会组织根据自身实际可在章程中赋予会员（代表）大会其他重要职权，会员（代表）大会的职权原则上不得授权理事会或其他机构、个人代为行使，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】

**第十六条**会员大会每    年【最长不超过5年】至少召开1次。【实行会员大会制度的应当使用该表述】

会员代表大会每届    年【最长不超过5年】，每届至少召开1次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，须由理事会全体理事2/3以上表决通过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。提前或者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。【实行会员代表大会制度的应当使用该表述】

召开会员（代表）大会，须提前    日【最低不少于30日】将会议的议题通知会员（代表）。

换届的会员（代表）大会可采用现场会议、现场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【可根据实际选择上述方式召开，但不得以视频以外的其他通讯方式召开】。其他会员（代表）大会可采用现场会议、通讯会议、现场和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【可根据实际选择上述方式召开，如选择视频以外的其他通讯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的，应当在章程中明确投票结束期限及投票方式】。

**第十七条**经理事会或者本组织    【不少于1/5】以上的会员（代表）提议，应当召开临时会员（代表）大会。

临时会员（代表）大会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。理事长不能召集和主持的，由1名负责    工作的副理事长召集和主持；副理事长不能召集和主持的，由理事会推举本组织1名负责人召集和主持。

**第十八条**会员（代表）大会须有2/3以上的会员（代表）参加方能召开，决议事项符合下列条件方能生效：

（一）制定和修改章程，须经参会会员（代表）2/3以上投票表决通过；

（二）决定本组织名称变更、终止，须经参会会员（代表）2/3以上投票表决通过；

（三）选举理事和监事，按得票数确定，但当选的得票数不得低于参会会员（代表）的    ；【等额选举比例不低于1/2，差额选举比例由本组织根据差额的具体情况确定。】

（四）罢免理事和监事，须经参会会员（代表）1/2以上投票通过；

（五）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，须经参会会员（代表）1/2以上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；

（六）        ；【可根据工作需要补充，但须经参会会员（代表）1/2以上表决通过。】

……

（  ）其他决议，须经参会会员（代表）1/2以上表决通过。

【本章程示范文本的表决权按照1会员（代表）1票设置；各组织也可根据会员类型、贡献度等，设定差异化表决权，会议须持有总表决权2/3以上的会员（代表）参与方能召开，决议事项须经参会会员（代表）所持表决权的相应比例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也可设置差异化表决权，并保持章程全文表述一致。】

**第二节  理事会**

**第十九条** 理事会是会员（代表）大会的执行机构，由会员（代表）大会在会员（代表）中选举产生，在会员（代表）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组织开展工作，对会员（代表）大会负责。

理事人数一般不得超过会员（代表）的1/3。

理事不在本组织领取薪酬，但属于本组织职工、与本组织签订劳动合同的除外。

**第二十条**本组织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        ；

（二）        ；

……

**第二十一条**理事的选举和罢免：

（一）第一届理事由发起人与申请成立时的会员共同会商提名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后，由会员（代表）大会选举产生；

（二）理事会换届，应当在会员（代表）大会召开前    个月【不少于3个月】，由理事会提名，成立由负责人代表、理事代表、监事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的换届工作委员会，在理事会领导下，负责具体换届选举工作；

换届工作委员会负责拟订换届方案、酝酿提名理事和负责人人选，并在会员（代表）大会召开前    个月【不少于2个月】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【业务主管单位另有规定的，按其规定】；届中调整工作中酝酿提名负责人人选，应当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，方可召开会议选举；

按照本章程规定，召开会员（代表）大会，选举和罢免理事。

（三）在会员（代表）大会闭会期间，确有需要增补、罢免部分理事的，可提交理事会审议，届中增补、罢免的理事数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数的    。【最高不超过1/5】

**第二十二条** 理事单位选派代表履行理事职责。理事单位调整理事代表，由其书面通知本组织。该单位同时为常务理事的，其代表一并调整。

**第二十三条** 理事的权利：

（一）理事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
（二）对本组织工作情况、财务情况、重大事项的知情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
（三）参与制定内部重要管理制度，提出意见建议；

（四）向理事长或理事会提出召开临时会议的建议权；

（五）        ；

……

**第二十四条** 理事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忠实勤勉履行职责，履行以下义务：

（一）出席理事会会议，执行理事会决议；

（二）谨慎、认真、勤勉行使被合法赋予的职权，执行职务应当为组织的最大利益尽到理事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；

（三）不得超过职责范围行使职权；

（四）不利用理事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；

（五）不从事损害本组织合法利益的活动；

（六）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组织的保密信息，但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；

（七）接受监事（会）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；

（八）        ；

……

**第二十五条** 理事会的职权是：

（一）执行会员（代表）大会的决议；

（二）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；【设有常务理事会的应当保留该表述】

（三）选举和罢免负责人，审议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；【理事会选举负责人、秘书长为选举制的应当使用该表述】

选举和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，审议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，决定聘任和解聘秘书长；【理事会选举负责人、秘书长为聘任制的应当使用该表述】

（四）向会员（代表）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；

（五）审议年度工作报告、工作计划、财务预算、财务决算；

（六）筹备召开会员（代表）大会，负责换届选举工作；

（七）制定内部重要管理制度；

（八）决定设立、变更和终止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办事机构和其他所属机构，领导所属机构开展工作；

（九）决定名誉职务的人选；

（十）决定副秘书长、各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任用；

（十一）决定本组织人员的考核办法及薪酬管理办法；

（十二）审议活动资金变更事项；

（十三）审议未涉及章程修改的住所变更等事项；

（十四）提出本组织终止动议；

（十五）        ；

……

（  ）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**第二十六条** 理事会每届    年【最长不超过5年,实行会员大会制度的应当使用该表述】

理事会每届    年【理事会与会员代表大会任期相同】，与会员代表大会同时换届。【实行会员代表大会制度的应当使用该表述】

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，须由理事会全体理事2/3以上表决通过。提前或者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。

**第二十七条** 理事会会议须有2/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参会理事1/2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其中，以下审议事项须经参会理事2/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：

（一）罢免常务理事；【设有常务理事会的应当保留该表述】

（二）罢免负责人；【理事会选举负责人的应当使用该表述】

（三）聘任、解聘秘书长；【秘书长为聘任制的应当保留该表述】

（四）提出名称变更的动议；

（五）提出章程修改的动议；

（六）提出组织终止的动议；

（七）        ；

……

**第二十八条** 理事会会议应由理事本人参会。理事因故不能参会，单位会员可以书面委托本单位人员或其他理事、个人会员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作为受托人参会，受托人在委托书载明的授权范围内行使理事职权。每位理事只能接受一份委托。

理事无正当理由连续    次或者每届累计    次不参加理事会会议，自动丧失理事资格。

**第二十九条**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，情况特殊的，可采用通讯方式召开。除视频方式外，其他通讯方式不得决定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负责人的调整；

（二）        ；

……

【除（一）必选外，其他事项可由组织根据实际需要在第二十五条中选择。】

**第三十条** 经常务理事会【设有常务理事会的应当保留本表述】、理事长、    【不低于1/5】以上的理事或监事（会）提议，应当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。

临时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。理事长不能召集和主持临时理事会会议的，由常务理事会、提议的理事或监事（会）推举本组织1名负责人召集和主持会议。

**第三节  常务理事会**

【设有常务理事会的国际性社会组织，本节内容为必选；不设立常务理事会的，须去掉本章程示范文本有关常务理事会、常务理事的表述。】

**第三十一条** 本组织设立常务理事会。在理事会闭会期间，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第一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、十三、十四的职权，对理事会负责。

**第三十二条** 常务理事由理事会通过无记名方式从理事中选举产生，人数一般不得超过理事人数的1/3。选举常务理事，按得票多数确定当选人员，但当选的得票数不得低于总票数的    。【等额选举比例不低于1/2，差额选举比例由本组织根据差额的具体情况确定。】

常务理事会与理事会任期相同，与理事会同时换届。

**第三十三条** 常务理事会会议须有2/3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参会常务理事    【不低于1/2】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常务理事无正当理由连续    次或者每届累计    次不参加常务理事会会议，自动丧失常务理事资格。

**第三十四条** 常务理事会至少每    个月【最长不超过6个月】召开1次会议，情况特殊的，可采用通讯方式召开。

**第三十五条** 经理事长或    【不低于1/3】以上的常务理事或监事（会）提议，应当召开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。

常务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。理事长不能召集和主持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的，由提议的常务理事或监事（会）推举本组织1名负责人召集和主持会议。

**第四节 负责人**

【设立常务理事会的，负责人总数原则上不得超过常务理事人数的2/3；未设立常务理事会的，负责人总数原则上不得超过理事人数的1/2。】

**第三十六条** 本组织负责人包括理事长1名，副理事长    名【国际性社会组织可根据自身实际选择固定人数或者人数区间，至少1名】，秘书长1名。【理事长也可称为会长、主席，副理事长也可称为副会长、副主席。本章程示范文本中统一使用理事长、副理事长表述。本组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负责人职务，并保持章程全文表述一致。】

【有条件、有意愿的国际性社会组织，可根据工作需要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后，设立前任理事长和候任理事长，并明确权利义务、任期，以加强组织工作衔接，推动组织可持续发展。】

**第三十七条**本组织负责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、经验和能力，熟悉本组织业务领域情况，在本组织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；

（二）遵纪守法，能够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；

（三）身体健康，能正常履责，秘书长为专职且有中国国籍；

（四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
（五）        ；

……

（  ）无中国法律、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担任的情形。

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出现不符合任职情形的，应当按程序解除其职务。

理事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。聘任的秘书长不得兼任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。

**第三十八条** 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应当从        【未设立常务理事会的，应当填写理事；设立常务理事会的，应当填写常务理事】中选举产生。【秘书长为选举制产生的应当使用该表述】

理事长、副理事长应当从        【未设立常务理事会的，应当填写理事；设立常务理事会的，应当填写常务理事】中选举产生。【秘书长为聘任制产生的应当使用该表述】

选举负责人应当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，按得票数确定当选人员，但当选的得票数不得低于总票数的     。【等额选举比例不低于1/2，差额选举比例由本组织根据差额的具体情况确定。】

**第三十九条** 本组织负责人任期与理事会相同，原则上同一职位连任不超过2届。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任期的，须经    表决通过【章程规定通过会员（代表）大会直接选举负责人的，填写“会员（代表）大会2/3以上会员（代表）表决”通过；章程规定通过理事会选举负责人的，填写“理事会2/3以上理事表决”通过】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，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

聘任的秘书长连任届次不受限制。

**第四十条** 本组织法定代表人由具有中国国籍的负责人担任。聘任制产生的秘书长不得担任本组织的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代表本组织签署有关重要文件。

本组织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。

**第四十一条** 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负责人被罢免或卸任的，本组织应当在按程序决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后20日内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，并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。

原法定代表人不予配合或无法配合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，本组织可根据有效的理事会同意变更的决议，由新的法定代表人签字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后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**第四十二条** 理事长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召集和主持会员（代表）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；

（二）检查会员（代表）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；

（三）向会员（代表）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报告工作；

（四）负责本组织全面工作；

（五）        ；

……

理事长应当每年向理事会述职。

理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，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推选1名副理事长代为履行职责。副理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，业务主管单位可指定1名负责人代为履行职责。

**第四十三条** 秘书长行使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；

（二）组织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；

（三）列席会员（代表）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；【秘书长为聘任制的应当使用该表述；秘书长为选举产生的，可不写该表述。】

（四）        ；

……

（  ）处理其他日常事务。

【理事长或秘书长的职责还可以在下列选项中选择：

（一）提名副秘书长及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，提交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决定；

（二）决定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；

（三）拟订工作人员的薪酬方案，提交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审议；

（四）拟订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，提交理事会审议；

（五）拟订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报告，提交理事会审议。】

**第四十四条**会员（代表）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、监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纪要和会议记录。会议形成决议的，应当制作书面决议，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、监事会决议还应当由参会成员确认。会议纪要、会议记录、会议决议应当备会员查询，至少保存    年。【最低不少于30年】

理事、常务理事、负责人、监事的变动情况应当以适当方式及时告知会员。

**第五节  监事（或监事会）**

【国际性社会组织可根据自身实际选择实行监事或监事会制度。设立常务理事会的，应当设立监事会，监事人数须在3人以上。】

**第四十五条**本组织设监事    名【可根据自身实际选择1-2人】。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，期满可以连任。至少1名监事应有中国国籍。【不设监事会的应当使用该表述】

本组织设立监事会，监事会由    名【可根据自身实际选择固定人数或者人数区间】监事组成。监事会设监事长1名，副监事长    名，由    【监事长、副监事长可由会员（代表）大会或监事会选举产生，应当保持章程全文表述一致】选举产生。【设监事会的应当使用该表述】

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，期满可以连任。

监事长和副监事长连任不超过2届。监事长应有中国国籍。【设立监事会的应当使用该表述】

业务主管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向本组织委派监事进行监督指导。

**第四十六条** 本组织的监事不得由负责人、理事、所属机构负责人、财务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兼任，不得与上述人员存在近亲属关系或者来自同一单位。监事不得在本组织任其他职务。

**第四十七条**监事（会）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列席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会议，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；

（二）对理事、常务理事、负责人履行本组织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要求理事、常务理事、负责人提交履行职务的报告，对严重违反本组织章程或者会员（代表）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；

（三）检查本组织的财务报告，向会员（代表）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和提出提案；

（四）对负责人、理事、常务理事、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组织利益的行为，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；

（五）向业务主管单位、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组织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；

（六）        ；

……

（  ）决定其他应当由监事（会）审议的事项。

监事会每    个月【最多不超过6个月】至少召开1次会议。监事会会议须有2/3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参会监事1/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。【设立监事会的应当使用该表述】

**第四十八条**监事应当遵守中国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章程，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。

**第四十九条** 监事（会）可以对本组织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。本组织为监事（会）行使职权提供必要条件，并承担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。

**第六节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**

【设有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社会团体，本节内容为必选；未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社会团体，本节内容为可选项。】

**第五十条** 根据工作需要，本组织可在宗旨和业务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。

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是本组织的组成部分，在本组织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，法律责任由本组织承担。分支机构是依据会员组成特点、业务类别等设立的机构。代表机构是依据本组织的授权，在住所地以外代表本组织开展联络、交流、调研等活动的机构。

**第五十一条** 本组织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，按照中国有关规定管理。

**第五十二条** 本组织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，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后，报业务主管单位或者负责外事管理的单位批准设立。

**第五十三条** 本组织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开展活动，应当遵守中国和其他活动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，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。

**第七节 内部管理制度和纠纷解决机制**

**第五十四条** 本组织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管理规程。具体包括：

（一）会员管理办法；

（二）会费管理办法；

（三）财务管理制度；

（四）资产管理制度；

（五）内部控制制度；

（六）人员考核及薪酬管理制度；

（七）        ；

......

【根据本组织实际情况，还可建立会员代表选举办法、会员（代表）大会选举规程、理事会选举规程、分支（代表）机构管理办法、内部纠纷解决办法等制度和文件。】

**第五十五条** 本组织建立的薪酬管理制度应当在适当范围内予以公布，接受民主监督。

**第五十六条** 本组织制作会员、理事、常务理事、负责人名册，并将证书、印章、档案、文件等物品和资料妥善保管于本组织住所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非法侵占。相关工作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，应当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**第五十七条** 本组织证书、印章遗失时，经理事会2/3以上理事表决通过，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，按规定申请重新制发或刻制。如被个人非法侵占，应当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返还。

**第五十八条** 本组织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，及时向会员和社会公开必要信息。

**第五十九条** 本组织建立民主协商和内部纠纷解决机制。如发生内部纠纷不能经过协商解决的，可以通过调解、诉讼等途径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解决。

**第五章 财务和资产管理原则**

**第六十条** 本组织收入来源：

（一）会费；

（二）捐赠；

（三）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、提供服务的收入；

（四）利息；

（五）        ；

……

（  ）其他合法收入。

**第六十一条** 本组织按照中国有关规定制定会费标准并收取会员会费。

**第六十二条**本组织收入除用于与本组织有关的、合理的支出外，全部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。

**第六十三条**本组织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，配备会计人员，依法依规实行会计监督。

**第六十四条**本组织的资产管理执行中国规定的资产、财务管理制度，接受会员（代表）大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。

**第六十五条**本组织重大资产配置、使用和处置须经过会员（代表）大会或者理事会审议。

**第六十六条** 负责人、理事、常务理事及相关人员违反忠实勤勉义务致使本组织遭受损失的，应当按有关规定承担个人责任。

**第六十七条**本组织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应当进行财务审计。

**第六十八条** 本组织的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本组织所有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，也不得在会员中分配。

**第六十九条** 本组织应当厉行节约，减少不必要的开支，充分、高效运用组织财产。

**第六章  章程的修改程序**

**第七十条** 对本组织章程的修改，由理事会表决通过后，提交会员（代表）大会审议。

**第七十一条** 本组织修改的章程，经会员（代表）大会参会会员（代表）2/3以上表决通过后30日内，报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，并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。

**第七章  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**

**第七十二条** 本组织终止动议由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提出，报会员（代表）大会表决通过。

**第七十三条** 本组织终止前，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指导下依法成立清算组织，清理债权债务，处理善后事宜。清算期间，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**第七十四条** 本组织清算后的剩余财产，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，按照中国有关规定，用于发展与本组织宗旨相关的事业，或者捐赠给宗旨相近的且在中国登记的社会组织。

**第七十五条** 本组织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。

**第八章  工作语言**

**第七十六条** 本组织的工作语言为中文和    【根据本组织工作实际选择至少一门外语】。产生歧义时，以中文为准。

**第九章  附则**

**第七十七条** 本章程经  年  月  日第  届第  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。【实行会员代表大会制度的应当使用该表述】

本章程经  年  月  日第  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。【实行会员大会制度的应当使用该表述】

**第七十八条** 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组织的    【可选填会员（代表）大会或理事会】。

**第七十九条** 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。